

# 敦煌：晚唐五代中外文化交融與碰撞

鄭炳林

敦煌地區是中原文明、西域文明、藏域文明、草原文明交匯之地，其東界河西諸郡與中原相接，是連接中原與西域文明的橋頭堡；西臨西域，控馭玉門、陽關兩關與中亞及西方世界連接；南界吐蕃，接受藏文化優秀部分；北通突厥，將草原地區各民族的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接納，在中西文化交流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優勢。敦煌是古代中國經營西域的基地，漢唐以來中央政府經營西域，都是以敦煌為軍屯要塞，因此所謂的吐谷渾道、鄯善道、伊吾道等行軍路線，都是以敦煌為起點的，並且派遣敦煌地區官員帶軍出征西域地區。敦煌出土有簡牘、文書等大量文獻和石窟壁畫等豐富圖像資料，為我們研究提供了基礎。

## 一、敦煌是漢唐時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權經營西域的基地

自漢武帝置河西四郡設立敦煌郡起，敦煌就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都會之地，也是中西交通的咽喉之地，中原與西域地區的交通道路經由河西走廊往西域，敦煌是其必經之地，有經過敦煌到伊吾的新道、由敦煌到高昌的大海道、出敦煌經過玉門關到焉耆的大磧道、出敦煌經陽關到石城的鄯善道、出敦煌到吐蕃的南山道。<sup>1</sup>《隋書·裴矩傳》說伊吾、高昌、鄯善為西域之門戶，而總會敦煌<sup>2</sup>。在古代中國人眼中，西域主要指敦煌兩關以西的地區，而敦煌就成為古代中國的邊疆重鎮。漢武帝以敦煌為基地經營西域，唐朝貞觀年間對吐谷渾的戰爭、對高昌的戰爭以及武則天時期對吐蕃和西突厥的戰爭，都是以敦煌為基地進行。貞觀年間唐朝中央政府準備用大量糧食等物資救濟居住伊吾地區的少數民族部落，就是以敦煌為中心實施的。

唐朝貞觀十四年佔領高昌設立西州，相繼設立了伊州、庭州，建立安西、北庭兩個大都護府，管轄範圍一直達到了蔥嶺以西的地區，以後在安西、北庭兩個都護府

<sup>1</sup>新開道、大海道參 P.2009《西州圖經》，大磧道參鄭炳林《試論唐貞觀年間所開大磧路——兼評西域史地研究論稿》，《敦煌學輯刊》1985 年第 1 期，第 121-129 頁。鄯善道參 P.5034《西州圖經》，南山道的走向參 P.2962《張議潮變文》。陳國燦《唐五代敦煌四出道路考》，《1990 年敦煌學國際研討會文集（石窟史地·語文編）》，遼寧美術出版社，1995 年，第 216-236 頁。

<sup>2</sup>《隋書》卷 67。

的基礎上設置了安西、北庭兩個節度使。當時唐朝的認識是，西域戰亂，河西就受影響，不安定；河西不保，關中就難以穩定。這樣以來作為唐朝政府經營西域的重要基地敦煌就顯得十分重要。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這幾方面得到證實。從吐魯番地區出土墓誌和文書以及敦煌文獻記載看，吐魯番地區的居民很多都是從敦煌地區遷徙而來的，敦煌地區很多人任職吐魯番地區，擔任鎮府軍將之職<sup>3</sup>。記載比較明顯的是《沙州都督府圖經》張芝墨池條和《敦煌名族誌》<sup>4</sup>，有擔任唐正議大夫北庭副大都護瀚海軍使兼營[田]支度等使陰嗣監，實際就是北庭節度使；還有西州岸頭府折衝兼充豆盧軍副使陰守忠等，西州蒲昌府折衝都尉攝本衛中郎將充于闐錄守使敦煌郡開國公張懷福，昭武校尉前行西州岸頭府果毅都尉等上柱國張懷立，昭武校尉前西州岸頭府左果毅都尉攝本府折衝、充墨離軍子將張履古、通海鎮大將軍索恪，等等。在吐魯番的漢族居民結構中，源自於敦煌的居民佔了主要部分。如敦煌張氏中的清河、南陽、安定等，在吐魯番出土墓誌銘中都有記載。就使吐魯番地區的居民結構和敦煌地區的居民結構一樣，建置中有專門安置胡姓居民的崇化鄉。經過我們的研究，敦煌胡姓居民大約佔了整個居民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說，漢姓居民佔了敦煌、高昌地區居民的百分之七十左右<sup>5</sup>。由於這種居民結構特點，因此唐朝政府將經營基地放在敦煌，打敗高昌的麴文泰和西突厥之後，將管理西域的中心放在漢族居住相對集中的西州、庭州。儘管一段時間唐朝將安西都護府放在軍鎮要地龜茲，但是往往是在西州和龜茲之間變換，而敦煌的地位始終沒有改變。唐高宗和武則天時期，與吐蕃在西域地區的爭奪日趨激烈，唐朝政府為了加強戰爭的需要，於上元二年將毗鄰敦煌的石城鎮、播仙鎮，劃歸敦煌地區管轄。敦煌文獻《沙州伊州地誌》和《壽昌縣地境》記載的沙州壽昌縣管轄的地域包括了石城鎮和播仙鎮等<sup>6</sup>。武周延載元年（694）沙州刺史李無虧就戰死在對西突厥的戰爭中，被贈使持節、嘉州諸軍事、嘉州刺史，並贈物七十段，還官為造靈輿<sup>7</sup>。開元天寶年間，隨着吐蕃勢力的增強，一度佔領毗鄰敦煌的石城鎮和播仙鎮，原來居住在這裡的胡姓居民向敦煌地區遷徙，敦煌縣的從化鄉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建立起來的。

<sup>3</sup>參侯燦、吳美琳著《吐魯番出土磚志集注》，巴蜀出版社，2003年。

<sup>4</sup>P.2005《沙州都督府圖經》，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彙輯校注》，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20頁。鄭炳林《敦煌寫本P.2625敦煌名族志殘卷撰寫時間和張氏族源考釋》，《敦煌學輯刊》2007年第1期，第1-14頁。

<sup>5</sup>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區的胡姓居民與聚落》，《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法國漢學》第十集，中華書局，2005年12月。第178-190頁。Zheng Binglin, Non-Han ethnic groups and their settlements in Dunhuang during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Les Sogdiens en Chine*, sous la direction de Etienne de la Vaissiere et Eric Trombert, Paris, 2005, pp.343-362.

<sup>6</sup>S.367《沙州伊州地誌》、《壽昌縣地境》，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彙輯校注》第65-69頁，第60-62頁。

<sup>7</sup>鄭炳林《讀大周沙州刺史李府君墓誌銘札記》，《敦煌吐魯番國際聯絡委員會通訊》2004年第1期（總第2期）。第38-46頁。

安史之亂發生之後，邊兵內撤，吐蕃乘機佔領河西隴右，河西節度使由涼州一張掖一敦煌，在敦煌地區堅持了十一年之後，於 786 年最後在敦煌地區居民不外遷的條件下投降了吐蕃，敦煌開始了將近六十年的吐蕃統治時期，在吐蕃統治時期，敦煌地區仍然是統治和管理西域地區的中心。經過我們的研究得知，吐蕃先後在隴右河西設立了河州、鄯州、涼州和瓜州四個節度使，其中最重要的是河州和瓜州節度使，節度使都是由吐蕃宰相來擔任的。瓜州節度使管理瓜沙肅及其西域地區，首先從瓜州節度使衙的任職人員結構看，敦煌地區的大姓成員很多都在瓜州節度使衙中擔任各種職務，這在敦煌文獻中有很多記載。另外瓜州節度使衙的物質供應基本上都是來自於敦煌，我們從敦煌經濟文書記載敦煌百姓服役情況看，記載敦煌地區百姓往瓜州節度使衙送物品，如 S.542《戌年六月沙州諸寺丁口車牛役簿》記載敦煌龍興寺的張善德和史英俊等、蓮台寺陰庭圭、靈圖寺的史奉仙等往瓜州節度送糧米，護送西州人戶往瓜州<sup>8</sup>。從敦煌文獻中的發願文記載得知，吐蕃時期瓜州節度使曾經帶領敦煌地區兵馬，前往西域地區平息那裡反對吐蕃的少數民族。這些記載表明吐蕃時期，敦煌地區是經營西域的中心。

848 年（大中二年），張議潮帶領敦煌地區的胡漢民眾驅逐了吐蕃統治者，收復瓜沙二州，相繼派出十批使節入朝，大中三年，張議潮的軍隊收復了肅州，大中四年收復了敦煌通往西域的門戶之地伊州，大中五年唐朝政府授張議潮歸義軍節度使，咸通二年張議潮以七千人收復涼州，追擊吐蕃的軍隊一直到星宿嶺南，大概就是今天青海湖和黃河源一帶<sup>9</sup>。歸義軍的管轄範圍最大時達到西盡伊吾，東接靈武，得地四千餘裡，戶口百萬之家，共管轄六個州，一度歸義軍號稱十州。咸通七年前後由於回鶻的歸附，名義上就有了西州和庭州。東部因為對吐蕃的戰爭，歸義軍政權的管轄範圍一度達到了河湟流域，這樣歸義軍的管轄範圍名義上就有了鄯州和蘭州<sup>10</sup>。咸通八年，張議潮入朝不歸，其兄之子張淮深執掌歸義軍政權，直到大順元年（890）被殺為止<sup>11</sup>。這一時期歸義軍的疆域處於退縮趨勢，最後僅有二州之地，此後敦煌歸義軍政權經張淮鼎、索勛、張承奉及其曹氏家族，綿延 200 多年時間，歸義軍一直沒有大的起色。歸義軍時期在管轄範圍上我們應當注意的問題是：第一，敦煌地區是

<sup>8</sup>錄文參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年，第 381-392 頁。

<sup>9</sup>參榮新江《敦煌寫本〈救河西節度兵部尚書張公德政之碑〉校考》，《周一良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第 206-216 頁。鄭炳林《敦煌寫本〈張議潮處置涼州進表〉拼接綴合與歸義軍對涼州的管理》，《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7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381-389 頁。

<sup>10</sup>鄭炳林《晚唐五代歸義軍疆域演變研究》，《歷史地理》第 15 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56-73 頁。鄭炳林《晚唐五代歸義軍政區制度研究（之一）》，《敦煌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11-19 頁。鄭炳林《晚唐五代歸義軍政區制度研究（之二）》，《敦煌研究》2002 年第 3 期，第 68-73 頁。

<sup>11</sup>P.2913《張淮深墓誌銘並序》，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301 頁。

歸義軍政權的政治中心，無論是張議潮張淮深的六州、十州，還是五州、二州八鎮，敦煌都是當時的統治中心，從張議潮起，唐朝任命張議潮為歸義軍節度使，張淮深雖然沒有得到唐朝正式任命，但是一直掌握歸義軍實際事務，張承奉建立西漢金山國，將國都定在東有三危大聖、西有金鞍毒龍，神佛護佑的敦煌，以敦煌為中心經營週邊<sup>12</sup>。第二，歸義軍的西部管轄範圍變化，可以看出歸義軍的經營西域用心，將伊吾、西州、石城作為經營的重點，在伊州方面，從大中四年取得伊州，多次用兵攻打盤踞在伊州納職城的回鶻勢力，《張議潮變文》就記載了大中十年十一年連續對伊州納職城回鶻勢力用兵的情況，並派遣王萬清、左公等任伊州刺史<sup>13</sup>，一直到乾符三年四月回鶻可汗僕固俊打下伊州，歸義軍對伊吾的控制結束<sup>14</sup>。此後張承奉時期歸義軍政權曾經一度用兵伊吾，但是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在石城方向，歸義軍初期，《張議潮變文》記載歸義軍的軍隊經過一千餘裡行軍到達吐谷渾國內，我們經過研究認為可能是指居住在石城附近的吐蕃政權，根據《沙州圖經》記載，陽關至石城的距離是一千五百里左右，和變文記載的里程基本相符。張承奉時期，歸義軍派遣羅盈達、張良真出征石城地區的吐蕃，並取得勝利，設立了石城鎮。第三，歸義軍時期積極開展與西域地區的商業貿易和政治交往，為了加強同西州、伊州回鶻以及于闐、石城仲雲（南山）之間的聯繫，歸義軍政權不斷派遣使節、商隊前往這些地區，出使某個地區有了專門的組織—使團，並且為了加強對使團的管理，專門設立了使頭之職，有于闐使頭、南山使頭、西州使頭、伊州使頭等<sup>15</sup>，使團的成員有官員、商販、僧人，也有一般百姓，使團的商業性質很明顯，出使前在敦煌地區借貸大量的物品，出使結束之後，以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利潤歸還。第四，敦煌地區平常接待大量的外來使節，有來自西州、伊州、石城、于闐及其達怛、退渾、吐蕃等區域性政權的，也有來自中亞地區如印度、波斯等地的使節和行僧等，專門設置了宴設司等機構，負責接待工作，開創了敦煌地區又一個繁榮的局面<sup>16</sup>。

## 二、敦煌地區居民結構呈現多元化傾向

敦煌地區居民成分複雜，我們曾經在研究敦煌縣的鄉里制度中知道，唐代敦煌縣有十三鄉，其中就有從化鄉，主要見載於《天寶十載敦煌縣從化鄉差科簿》，記載

<sup>12</sup>P.3633《辛未年七月沙洲百姓一萬人上回鶻大聖天可汗狀》。參唐耕藕《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四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第377-380頁。

<sup>13</sup>P.4660《伊州刺史臨淄左公邈真贊》，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第182頁。

<sup>14</sup>P.5007《敦煌壽昌詩四首》：“僕固天王乾符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破伊州”。圖版參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34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1頁。

<sup>15</sup>鄭炳林、馮培紅《唐五代敦煌歸義軍政權對外關係中的使頭一職》，《敦煌學輯刊》1995年第1期，第17-28頁。

<sup>16</sup>鄭炳林《論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國際性》，《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4-18頁。

到服差役的人有 257 人，有 2 人擔任市壁師，從化鄉是由分佈在敦煌城東一里的祇寺周圍一帶的胡姓居民組成，他們主要從事商業貿易，市壁師就是專門管理市場貿易的官吏，由胡姓居民擔任，表明粟特人是敦煌市場貿易的主體。同時差科簿還記載從化鄉最少有兩個里正四個村正，由於文書殘缺，我們還不能完全確定敦煌從化鄉到底有幾個里多少村，但是我們起碼可以確定，從化鄉最少有兩個里四個村落<sup>17</sup>。從化鄉的來歷，經過陳國燦先生的研究，大約武周時期居住在石城鎮一帶的粟特人在吐蕃的逼迫之下遷居敦煌，唐朝政府將其安置在敦煌城周圍一帶，並以此為主建立了從化鄉<sup>18</sup>。

吐蕃統治敦煌之後，敦煌地區的居民結構並沒有像池田溫先生說的那樣，外遷粟特和回鶻地區，剩下的都進入寺院變為寺戶，從此敦煌地區再也沒有粟特人了。經過我們的研究，吐蕃統治時期敦煌地區的粟特人還存在，見載敦煌文書的有敦煌富商粟特人康秀華，為抄寫一部《大般若經》就向佛教教團張金炫和尚施捨了價值 600 石麥子的銀器、胡粉和粟麥等，在敦煌石窟中記載他就是敦煌部落使之一。部落使是由唐代的鄉官改變而來的，因此可以肯定，吐蕃時期敦煌地區的粟特人並沒有外遷，而是還保留他原來的面貌。除了部落使康秀華之外，粟特人還擔任吐蕃時期敦煌都督之職，都督是吐蕃人之外的漢人及其他民族能夠擔任的最高官職，但是粟特人也擔任這一職位，記載於敦煌文獻的就有安都督，實際上粟特人已經成了吐蕃時期敦煌地方政府的實際執政者<sup>19</sup>。

歸義軍政權是一個胡漢聯合政權，首先從這個政權的建立過程來看，張議潮收復敦煌之後，和副使安景旻、部落使閻英達、都僧統吳洪辯等派出使節入朝，而安景旻就是居住敦煌的粟特人的代表，閻英達是通頰等部落的代表；歸義軍政權中的粟特人有瓜州刺史康使君、都知兵馬使刪丹鎮遏使康通信、左都押衙安懷恩等，節度使以下歸義軍的各級官吏都有粟特人擔任，同樣都僧統及其以下各級僧官也有粟特人擔任。直到曹氏歸義軍時期，經過榮新江、馮培紅等研究認為，曹氏家族就是居住在敦煌的粟特人後裔，歸義軍政權從張氏時期的以漢人為主的胡漢聯合政權，變為曹氏以粟特人為主的胡漢聯合政權<sup>20</sup>。歸義軍政權從張氏手中轉入粟特人曹氏手中，

<sup>17</sup>P.3559《唐天寶年代（750）敦煌郡敦煌縣差科簿》，參唐耕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第229-241頁。

<sup>18</sup>陳國燦《唐五代敦煌鄉里制的演變》，《敦煌研究》1989年第3期。又見載《敦煌學史事新證》，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60-383頁。陳先生認為石城鎮的粟特人大約於景龍元年（707）內徙敦煌，在敦煌劃出地域加以安置，並建鄉設制、編入戶籍。

<sup>19</sup>鄭炳林《吐蕃統治下的敦煌粟特人》，《中國藏學》1996年第4期，第43-53頁。鄭炳林《〈康秀華寫經施入疏〉與〈炫和尚貨賣胡粉歷〉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91-208頁。

<sup>20</sup>榮新江《敦煌歸義軍曹氏統治者為粟特後裔說》、馮培紅《敦煌曹氏族屬與曹氏歸義軍政權》，《歷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65-86頁。

主要是敦煌地區的居民結構變化，粟特人在敦煌地區的勢力得到進一步加強，敦煌地區的粟特人聚落有康家莊、曹家莊、史家莊、石家莊、羅家莊等<sup>21</sup>。經過我們對大量敦煌文書的分析，敦煌地區以胡姓居民為主的外來居民，佔了將近百分之三十左右。除了粟特人之外，敦煌地區從武周時期起，就有大量吐谷渾人遷居敦煌，或者他們投唐之後，唐朝將他們安置在敦煌一帶，歸義軍後期，敦煌地區保存有吐谷渾部落，特別是在瓜州地區，吐谷渾慕容家族勢力非常大，五代時期慕容歸盈擔任瓜州刺史，生前直接派遣使節入朝，死後瓜州官吏還要給歸義軍節度使上狀，要求為慕容歸盈修建寺廟紀念。吐蕃統治時期，有大量吐蕃人遷徙到敦煌地區，歸義軍時期我們還可以看到他們的蹤跡，特別是在肅州和瓜州之間，就有吐蕃人部落，高居誨出使于闐，途經河西敦煌，看到沿路都有吐蕃聚落。

歸義軍時期敦煌地區是一個多民族居住區，居住着除了漢族人之外很多民族，如于闐人、鄯善人、波斯人、韃靼人、回鶻人等，居民結構成分複雜，呈現出多元化傾向，因此影響到敦煌地區宗教文化社會風俗，也表現出來多元化的特色。

### 三、敦煌對外交流具有國際化特色

從兩漢起敦煌就成為一個國際化商業貿易都會城市。《續漢書·郡國誌》記載敦煌是“華戎所交一都會也”，明確指出敦煌是國際貿易市場城市，敦煌的這種地位一直到唐代中期基本上都沒有發生改變。歸義軍時期敦煌商業貿易市場地位雖有所衰落，地位遠不如以前，但仍然起着國際商業貿易城市的作用，至於這種貿易市場的國際化程度，是我們探討的一個主要內容。作為國際貿易城市要具備三方面的條件：一是從事商業貿易的商人具有國際性，二是出現在貿易市場上用於交換的商品也要具有國際性，三是貿易市場上使用貨幣的國際性。

唐代敦煌從事商業貿易的商人，主要是粟特人，他們擔任管理市場貿易的市壁師，是敦煌貿易市場的主體，由於粟特人的國際性，對敦煌市場貿易影響很大，使其國際化程度提高，漢唐以來一直保持華夷之交的都會城市特點。此外敦煌商業貿易中還常見有吐蕃、于闐、波斯、印度的商人。敦煌市場上有他們開設的酒店商舖，呈現出一片繁榮景象。晚唐五代敦煌歸義軍時期對外貿易相當頻繁，經常向中原地區和西域及週邊諸政權派遣使團，這些使團規模大人員龐雜，有官員也有一般隨員，還有相當多的商人和僧侶。在一般情況下，使團成員都要攜帶一些紡織品或其他質輕價高的物品去販賣，同時將其他地方的物產販到敦煌市場出售，或經敦煌再轉售到其他地方。當時歸義軍向外派遣使節的記載比較多，為了管理使團事務約束隨員

<sup>21</sup> 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村莊聚落輯考》，《2000年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紀念敦煌藏經洞發現暨敦煌學百年（歷史文化上）》，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2-162頁。

紀律等，遂因出使的對象而常設了一批使團頭目，有甘州使頭、西州使頭、于闐使頭等，這些使團頭目中有很多就是由粟特人來擔任的。他們牽駝馱物來往奔走在敦煌歸義軍政權與中原王朝及其週邊政權之間，敦煌貿易市場的外來商品就是通過他們進入的。敦煌文書記載來往使節般次捎帶貨物比較常見，更多的出使目的就是為了商業貿易，出使之前為了籌集足夠的商品和運輸工具，他們得向人借貨貨物和僱傭駝馬，出使回來之後用販運回來的商品償還利息與雇價。在歸義軍政權的機構中專門設立了宴設司，職責是招待來到敦煌的外地使團，這些使團商團有來自回鶻、于闐、南山、韃靼、波斯、印度等地。這些東來西往的商團儘管經常遭受沿途各個政權的騷擾和劫奪，但是並不因為戰爭或劫奪而放棄通使和商業貿易。

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上用於交換的商品同樣也具有國際性。敦煌地區物產貧瘠，地不產珍，獻無奇玩。因此市場上的商品大都從外地進口，進行中轉貿易。有出產於龜茲的胡粉、中亞的金青和水銀、吐蕃地區的石青和石綠，西州出產的棉布，波斯等地出產的胡錦和珠寶，伊州出產的鐵器，于闐出產的玉石，東羅馬的銀器，西域印度的藥材和香料，高麗出產的高麗錦，達怛和吐蕃出產的畜牧產品和兵器等。產品來源東到中原及朝鮮，南到吐蕃和印度，西到波斯和東羅馬。

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國際化的程度還決定於市場使用貨幣的國際化程度。從敦煌文獻記載看金錢銀錢和金銀器皿是對外貿易中使用的主要硬通貨。金銀錢等硬通貨不但流通，而且數量不小。這些金銀錢幣可能就是外來胡商帶進敦煌貿易市場的。金銀器皿作為流通貨幣在晚唐五代的敦煌貿易市場比較常見，這些金銀器皿有羅馬銀盞、銀盤子、金花銀瓶子、銀碗等。這些銀器表明重量，用於支付物價，其性質顯然是貨幣，不是作為一般意義上的器皿，表明銀碗是作為貨幣流通於敦煌等地的貿易市場中。其次在對外貿易中還使用絲綢支付物價。在對內或小宗貿易上多用實物特別是糧食支付物價，進行交換。

## 四、晚唐五代歸義軍時期敦煌豐富多彩的外來文化

### 1、多元化宗教流行及其演變

敦煌地區是一個多民族居住區域，加之特殊的地理位置，中外文化交流都要經過敦煌地區進行，因此敦煌流行的宗教和民間信仰也呈現多元化傾向。漢唐時期，敦煌地區佛教盛行，粟特人遷居敦煌之後，祆教也開始流行。根據敦煌文獻的記載，晚唐五代敦煌地區流行的宗教有佛教、道教、摩尼教、景教和祆教，如果說將儒家理論學說也歸併為教的話，還有儒教，加上各種信仰（如十王信仰、觀音信仰、海龍王信仰、毗沙天王信仰、五臺山信仰、寶頭盧信仰等）那就更多了，主要的是儒、釋、道三教。儒教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代表，道教是中國原始宗教，二者代表漢文化對外影

響的主流。如回鶻、吐蕃等將儒家經典翻譯過來，將屬於道教的占卜文獻翻譯成本民族文獻，或者在其占卜文獻中加以吸納，是漢文化對其影響的具體方面。更多的是外來宗教進入敦煌地區發生的變化，主要體現在佛教戒律清規的演變及其違規現象普遍，其次祆教信仰傳播流行日漸盛行，賽祆活動變成歸義軍的政府行為。

祆教是粟特人信仰的宗教，敦煌文獻《沙州都督府圖經》就記載了敦煌城東一里有祆寺，所謂的城東水池賽祆，可能就是指祆廟。根據歸義軍政府支出賬的記載，賽祆的時間為每年的正月十一日、正月十三、二月廿一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四月十四日、四月十六日、五月十一日、七月九日、十月五日、十月九日等，祭祀祆神的開支都是由政府負擔，表明賽祆是一種政府的行為，祆神被稱作安城將軍，是敦煌民間信仰的一種神<sup>22</sup>。《敦煌古蹟甘詠》記載有安城祆詠：“板築安城日，神祠以此興；州縣祈景祚，萬類仰休征。頻藻來無乏，精靈若有憑；更看雩祭處，朝夕酒如繩。”<sup>23</sup>不僅僅粟特人信仰祆教，就是生活在敦煌地區的漢族人也信仰祆教，歸義軍時期派出的使節帶有畫紙以備沿途賽祆之用。我們看到張承奉時期及其曹氏歸義軍時期的支出賬都基本上有賽祆的各種支出。祆教流行及其政府出面賽祆，表明敦煌地區的居民結構和政權性質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粟特人的勢力得到加強或者掌握了歸義軍政權。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違犯戒律現象非常嚴重，五戒十戒中都規定僧人不能飲酒，但是在晚唐佛教教團中僧人飲酒成風，敦煌籍賬文獻中很多是寺院或者都司機構的酒賬，從這些酒賬看，僧人不僅為加強與歸義軍政權的關係，將上好的酒送給歸義軍政權的有關官員，如每年端午節就送麥酒給節度使或者都押衙等，還自己飲酒，造酒，更有甚者僧人公然開酒店，從事酒製造銷售，從中牟利，有的由此成為巨富<sup>24</sup>。敦煌文獻就記載龍藏和尚，吐蕃時期因為開酒店，一年營利麥一百三十石、土地七十畝<sup>25</sup>。歸義軍時期以僧人命名的酒店很多，很可能就是僧人們出資開的酒店。僧人飲酒不是根本戒，是因為飲酒可以亂性，做出其他違背戒律的事情。敦煌僧人飲酒風氣是從吐蕃時期開始的，顯然是受了外來風氣的影響。

其次僧人食肉問題，有兩點需要我們認識：一是寺院擁有大量牲畜，寺院擁有羊一般數十隻，有的達到數百隻，專門雇人放牧，每年正月寺院主管與放牧者都要進行算會，新生了多少，死亡了多少，羊皮和羊腔多少，他們將這些羊作什麼用途，是出售還是自用；二是，僧人食用藿一類的東西，有人研究是肉湯，如果僧人食用肉

<sup>22</sup> P.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歸義軍衙內破用紙布歷》，參《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253-270頁。

<sup>23</sup> 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彙輯校注》第138-140頁。

<sup>24</sup> 鄭炳林《唐五代敦煌釀酒業初探》，《西北史地》1994年第1期，第29-36頁。

<sup>25</sup> P.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龍藏牒—為遺產分割糾紛》，《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第283-286頁。



湯，那麼僧人食肉問題就解決了。目前學術界有的學者堅持僧人食肉，並且有專門論文發表。我們的看法是，按照小乘佛教的要求，僧人可以雜食三淨，毗鄰敦煌的龜茲等都信仰小乘佛教，這種習俗可能受了他們的影響。

僧人擁有家室可以娶妻生子。這是敦煌文獻反映出來的一個特殊問題，敦煌戶籍文書記載晚唐五代的僧人主要是晚唐張議潮時期的僧人他們的戶籍都在原來的家裡，所謂僧掛俗籍或者僧俗混籍，從這些戶籍上看，敦煌的僧人有妻有子女，問題是他們的妻室和子女是出家前所娶，還是出家後所娶，子女是出家前所生，還是出家後所生，現在還沒有搞清楚。目前學術界有一部分專家認為敦煌佛教教團的僧人是可以娶妻生子的，並且專門撰寫論文加以論證。從龍藏和尚看，他在出家前娶妻陰二娘，出家之後不久陰二娘就死了，不能證實他們生活在一起，但是可以證實的是龍藏出家後還和其子宣子生活在一起。關於僧人擁有家室主要根據是戶籍，就這個問題來說直到目前學術界還沒有徹底解決。經過夏雷鳴的研究，居住在鄯善地區的僧人擁有家室，娶妻生子，開元年間，居住在這裡的胡姓居民遷徙敦煌，晚唐五代敦煌地區佛教教團是否受了他們的影響而允許僧人擁有家室娶妻生子的<sup>26</sup>。也有的專家認為可能與敦煌地區人口問題有關，性比例失調造成的，當時男性少而女性居多，為了改變這一狀況，除了允許一夫多妻、放鬆女性出家外，就是僧人承擔徭役賦稅從軍打仗，這樣僧人就同一般百姓一樣了，沒有什麼特殊優惠條件，那麼僧人犯戒娶妻生子就很正常了。這一點我們還可以從宋代筆記史料中找到證據。記載廣州有僧人娶妻風俗，《雞肋編》卷中記載：“廣南風俗，市井坐估，多僧人為之，率皆致富。例有室家，故其婦女多嫁於僧，欲落髮則行定，既難度乃成禮。市中亦制僧帽，止一圈而無屋，但欲簪花其上也。”<sup>27</sup>這與敦煌地區的情況差不多。

僧人從事商業經營，擁有大量田產財物。吐蕃時期龍藏和尚三年間租種土地收入九十馱糧食，合計家裡一千馱。至丑年家內羊三百、牛驢三十頭，官田租種收入十二車，造酒收入麥一百三十石、土地三十畝，絲綿礮所羅底價麥粟一百三十石。儘管這些財物與其兄共有，足以證明其富有狀況。到歸義軍時期，我們以索崇恩和尚為例，索崇恩是歸義軍時期敦煌佛教教團的都教授，從索崇恩的遺囑得知，索崇恩擁有土地、牲畜、奴婢、礮所、金銀、絲綢等財產<sup>28</sup>，都表明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高僧擁有很多資產，這顯然與佛教教義相違背。按照佛教教義的要求，僧人三衣之外沒有任何資產，僧人不允許穿戴金銀和絲織品，敦煌佛教的榜文也是這樣規定的，佛教法會及新度僧尼不允許使用金銀器皿、不允許穿戴絲織品，一經發現就要當場

<sup>26</sup>夏雷鳴《從佉盧文文書看鄯善國僧人的社會生活-兼談晚唐至宋敦煌世俗佛教的發端》，《絲綢之路民族古文字與文化學術討論會文集》，三秦出版社，2007年，第202-219頁。

<sup>27</sup>（宋）莊綽撰《雞肋編》卷中，中華書局，1993年，第65頁。

<sup>28</sup>P.3410《年代未詳（840）沙州僧崇恩處分遺物憑據》，《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150-152頁。

毀壞，重者要報官處理。然而在實際生活中卻實行的是兩回事，這很可能僧人經常不住寺院，生活在家裡，所以擁有資產是很平常的事情。佛教戒律清規的要求只是針對寺院活動的僧尼，而對於生活在家庭的僧尼沒有什麼限制。商人從事商業貿易活動也是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的一大特色，從敦煌文書可以看出，僧人出使在晚唐五代是很平常的事情，歸義軍建立過程中，僧人在入朝通使方面做出很大貢獻，唐悟真和尚從大中二年開始一直到咸通十年他擔任都僧統期間，多次來往於敦煌與長安之間。此後每次使團中都有僧人參與，特別是出使的僧人都具有商人的職能，他們出使前都要進行借貸很多東西，回來後以很高的利息歸還，僧人從事貿易的結果，使很多僧人成為富商，同時也使佛教戒律破壞。僧人不僅僅從事長途販運，而且還開店經營，從事工商領域的營利活動。

敦煌佛教教團的戒律清規演變最大的是科罰制度與清規出現，在科罰方面，佛教教團將政府的懲罰規定引入佛教教團中，有很多名稱都一樣，如令、條、式等，科罰內容分實物科罰和體罰兩種，實物科罰有酒、飲食和糧食，而體罰主要針對年齡比較小的僧尼，他們沒有經濟來源，實物科罰難以承擔，所以採取杖多少下<sup>29</sup>。我們中國佛教教團的清規一百丈清規（禪門規式）正好是吐蕃統治敦煌時期產生，影響很難達到敦煌地區。歸義軍時期，敦煌基本上是一個半獨立性的政權，與中原之間的佛教交往受到一定限制，禪門規式不一定能傳入敦煌，因此敦煌地區很難看到百丈清規影響的痕跡，但是敦煌地區佛教的發展產生了自己的類似於清規的東西，形成了他們的區域特點。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雖然沒有保留下來成文的清規一類的東西，但是在榜文中有很多與清規有關的內容。通過對其進行分析可以了解當時清規的大概情況，認為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制定有自己的清規，這種清規有很多稱呼，所謂規矩、律式、格令等都是指佛教教團的清規<sup>30</sup>。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教團的清規與禪宗洪州宗關係密切，敦煌佛教教團的很多規定都與懷海禪師的百丈清規有相似的地方，受到洪州宗的禪門規式影響比較大。但是敦煌佛教教團也有其地域特色，有很多方面在洪州宗百丈清規中嚴加限定的內容，在敦煌不加限定或者限定不嚴格。

## 2、敦煌飲食文化的影響—胡食風氣影響巨大

敦煌文獻中保留了大量的飲食資料，敦煌壁畫中也有很多關於飲食方面的形象資料，這些對於我們研究敦煌飲食十分珍貴。首先從種植糧食看，晚唐五代敦煌地區種植的作物主要有：小麥、青稞、大麥、裸麥、蕎麥、粟、糜以及豌豆、蠶豆、豇

<sup>29</sup>鄭炳林、魏迎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的科罰制度研究》，《敦煌研究》2004年第2期，第48-57頁。中國人民大學報刊複印資料《宗教》2004年第5期，第13-22頁。

<sup>30</sup>鄭炳林、魏迎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的清規戒律研究》，《敦煌學輯刊》2004年第2期，第26-40頁。

豆、小豆子、大豆、黑豆、綠豆等，麥為主，其次是粟、豆，除了糧食作物之外，還有各種油料作物，如麻、紅藍等；蔬菜有蘿蔔、生菜、蔥、韭菜、葫蘆等，其中南瓜、冬瓜等也稱作葫蘆；肉類有豬、牛、羊以及各種野生動物。在這種食物原料的基礎上產生的敦煌飲食文化，必然具有中外結合的飲食特色。晚唐五代的敦煌飲食文化既是中西文化交流產物，又融合當時西北少數民族的飲食生活內容。晚唐五代敦煌地區是一個多民族居住區，居民是由多民族構成，決定了敦煌飲食文化多元化形態，在敦煌地區的飲食結構中少數民族飲食佔了很大比重。我們從敦煌文獻中看到很多胡食胡風，如“胡餅”頻繁見載於敦煌籍賬文書之中，不僅僅少數民族食用，漢族也食用，從官府到民間，從一般居民到出家僧眾，平時飲食都食用胡餅，胡餅成了晚唐五代敦煌公私宴用、日常生活必備的食品。就胡餅的種類看除了一般胡餅之外還有油胡餅和肉胡餅，特別是肉胡餅也是唐朝常見的食品，其做法也見載於唐朝筆記史料中。胡餅的傳入與粟特等商業民族的遷入關係密切，胡餅的特點是口味好、製作簡單、便於攜帶、易於保存，特別是長途販運中飲食非常方便。經過有的專家研究胡餅就是今天新疆一帶經常食用的食品-饅，也有人說是芝麻餅。很顯然胡食是隨著胡姓民族進入敦煌地區而形成一種飲食風氣，是敦煌地區胡化的一種表現。唐代中原飲食文化不僅僅接受西域及其外來文明，而且很快在各個階層中普及開來。《唐語林校證》卷七記載馬鎮西馬燧：“時豪家食次，起羊肉一斤，層佈於巨胡餅，隔中以椒豉，潤以酥，入爐迫之，候肉半熟食之，呼為‘古樓子’。”這實際上就是今天我們所說的肉囊。晚唐五代敦煌地區經濟結構以農業為主畜牧業為輔，歸義軍政權專門設置官馬院管理駝馬養牧、設置羊司管理羊的飼養放牧，官府、百姓都養羊等牲畜，就是每個寺院也養數量不等的羊，我們從記載看寺院還用羊招待勞動的工匠以及看望寺院的官吏，寺院僧人經常食用“臠”一類東西，“臠”是肉湯一類的食品，經過研究也有用菜做成的藿，今天酒泉食用的特色飲食“胡鍋”，是否就是敦煌文獻記載的“臠”？不過寺院所養牧的羊的去向一直是敦煌飲食研究的一個謎。其次晚唐五代歸義軍諸司機構中有酒司和官酒戶，敦煌市場有酒行，從業人員除了漢人還有很多粟特人，他們開了很多酒店，造酒貨賣招徠客人。製造的酒有麥酒、粟酒、粟麥酒、清酒、白醪、葡萄酒、胡酒等種類，根據我們研究當時敦煌已經能夠製造高濃度的白酒。就是寺院也大量製造存放酒，甚至有的僧人開店買酒、到酒店飲酒，我們知道，不准飲酒在佛教五戒十戒中都有，敦煌文獻所存佛教教團榜文明文規定不准飲酒，為什麼當時僧人飲酒？這不僅迫使我们對敦煌佛教再認識研究，同時我們還應當對這種僧人飲酒風氣的社會背景進行探索<sup>31</sup>。晚唐五代敦煌僧人不住寺院，僧掛俗籍或者僧俗混籍，僧人要服包括兵役在內的很多徭役，這種生活方式就決定了僧人

<sup>31</sup> 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序》，高啟安《晚唐五代敦煌敦煌飲食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年。

無法遵守很多佛教戒條，說這是敦煌佛教的世俗化毋寧說是特殊環境對佛教的異化。

### 3、馬的引進及其敦煌地區馬文化

敦煌作為經營西域的基地首先是從馬開始的。漢武帝取得河西地區建立河西四郡之後，着手經營西域，漢武帝時，派遣貳師將軍李廣利西征大宛，以便取得大宛的汗血馬，第一次出征不利，又以敦煌為基地修整，接着又進行了第二次征伐，最後以大宛貢獻 3000 餘匹的條件結束了戰爭。實際上這是一次爭奪馬種的戰爭，這次戰爭帶來的直接結果，就是河西地區成為中國古代馬的生產基地，敦煌地區產生了很多關於馬的優美傳說，由此而產生敦煌地區的馬文化。第一是關於敦煌龍勒山的名稱來源，《壽昌縣地境》記載“周時龍馬朝出咸陽，暮至壽昌，因以此山之下，遺其銜勒，故名龍勒山。”根據中國人的傳說，馬六尺以上稱之為龍，因此把行走速度很快的好馬稱之為龍，所謂龍勒山就是傳說馬勒而得名的。第二是關於龍勒泉的傳說，《壽昌縣地境》記載“漢貳師將軍李廣利西伐大宛，得駿馬，愍而放之。既至此泉，飲水鳴嘖，轡銜落地，因以為名。”龍勒泉就在龍勒山下，龍勒山的傳說應當與龍勒泉的傳說是一致的，這裡記載一個來自於周，一個來自於西漢，顯然是後代附會武周政權所致。敦煌地誌記載龍勒山因泉得名，龍勒泉是因漢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得駿馬得名，那麼龍勒山顯然不可能因武周龍馬傳說得名。第三是龍堆泉，《壽昌縣地境》記載：“昔有駿馬，來至此泉，飲水嘶鳴，宛轉迴旋而去。今驗池南有土堆，有似龍頭，故號為龍堆泉。”第四是壽昌海，《沙州伊州地誌》記載“屈曲週回一里，其深淺不測，漢得天馬處也。”<sup>32</sup>《沙州地誌》和《漢書○武帝紀》記載最為詳細，元鼎四年秋，馬生渥窪池中，作天馬之歌。記載南陽暴利長遭刑屯田，見野馬奇異者常來渥窪池飲水，得以進獻，為神異此馬，說從渥窪池中出。第五是金鞍山，記載“經經常有雪，山中有神祠，甚靈，人不敢近，每歲土主望祀，獻駿馬，驅入山中，稍近，立致雷電風雹之患。”<sup>33</sup>金鞍山經過考證就是龍勒山<sup>34</sup>，這種祭祀活動，顯然與馬有很大關係。歸義軍時期的《龍泉神劍歌》就是由金鞍山展開歌頌祥瑞的。在敦煌壁畫有很多馬的圖案，河西地區出土有很多與馬有關的文物，如武威雷台出土的銅車馬，還有其他墓葬出土的木馬，乃至於有前涼的“涼州大馬，橫行天下”之說。

敦煌地區中外文化交融碰撞的特徵不僅僅體現在以上各個方面，而且在石窟藝術、音樂舞蹈、社會風氣等方面都有所體現，可以說外來文明融合到敦煌文化的各個方面，從而產生了一種帶有外來文明特徵的新的文化特徵。從音樂舞蹈上，所謂的

<sup>32</sup>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彙輯校注》第 60-62 頁。

<sup>33</sup>S.5448《敦煌錄一本》，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彙輯校注》第 86-88 頁。

<sup>34</sup>鄭炳林《唐五代敦煌金安山異名考》，《敦煌研究》1995 年第 2 期，第 127-134 頁。

胡騰舞<sup>35</sup>、胡旋舞在敦煌壁畫中反映很多，很多淨土圖像反映天國或者淨土境界，都有樂舞場面，所跳之舞基本上都是胡騰舞或者胡旋舞之類。敦煌文獻記載到歸義軍時期敦煌有樂營使<sup>36</sup>，專門管理從事音樂舞蹈的音聲等，布支出賬記載到作胡騰衣，可見胡騰舞在當時比較普遍，從琵琶譜看西域來的樂譜在敦煌比較盛行；另外起源於龜茲地區的戲劇踏蘇摩遮<sup>37</sup>，晚唐五代在敦煌地區就非常流行。P.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歸義軍衙內破用紙布歷》記載到：“（庚申年）二月七日，支與悉麼遮粗紙三拾張。”<sup>38</sup>庚申年，即900年，悉麼遮就是蘇摩遮，表演蘇摩遮需要政府支付一定數量的紙張，表明這次活動是由官府出面組織的。另外記載到敦煌佛教教團組織的一次踏蘇摩遮活動，S.1053《己巳年（909或969）某寺諸色入破歷祿會殘卷》：“粟三豆斗，二月八日郎君踏悉磨遮用。”<sup>39</sup>這裡的郎君，可能指歸義軍節度使，這是由敦煌寺院出資歸義軍節度使舉辦的踏蘇摩遮。成為敦煌地區表演的儺戲的一種。從石窟藝術方面來看，曹家樣在敦煌地區非常流行，同時張家樣、吳家樣、周家樣等都在敦煌壁畫中有體現。我們還可以從敦煌文獻找到很多相應的證據，敦煌文獻記載歸義軍時期向伊州、西州、于闐及甘州、南山等地派遣的使節中就有各類工匠，他們中很多與石窟開鑿關係密切，這樣的交往必然將敦煌地區的石窟藝術風格傳播到其他地方，同時將其他各地的藝術風格傳播到敦煌地區，促進敦煌地區石窟藝術的發展。

敦煌是中外交通道路的咽喉之地，外來文明通過敦煌傳入中原地區，中國傳統文化經過敦煌傳入西域地區，特別是到晚唐五代歸義軍時期更是這樣。由於當時敦煌是胡漢渾羌達怛等多民族居住區，居民結構複雜，由他們帶來的中原、西域、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文化，在敦煌地區首先開始接觸，開始碰撞交融，形成了接納融會各種文化為特色的敦煌文化。從總的趨勢看晚唐五代絲綢之路是衰退了，但是由於歸義軍政權歷任節度使的經營，出現一個區域發展的高峰時期。

<sup>35</sup>P.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歸義軍衙內破用紙布歷》記載：“九月七日，支與帳設王文勝補大幕粗布壹疋。同日，支與音聲張保升造胡騰衣布貳丈四尺。”

<sup>36</sup>P.3490《於當居創造佛刹功德記》：“厥今有清信弟子押衙兼當府都宅務知樂營使張某乙，清河流弧，塞外名家，文武不下於人倫，忠孝兩全而盡節。故得志謀廣博，能懷辯捷之功；得眾寬弘，乃獲怡和之性。善聞六律，調八音能降天神。不失宮商，合五好而陳教禮。故得陪府主而降此郡，縱恣異常，受恩萌下，不闕晨昏，寧慚報得。所以割捨家產，欽慕良公（緣），謹於所居西南之隅，建立佛刹一所。”P.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歸義軍衙內破用紙布歷》：八月廿九日“又支與樂營使張懷惠助葬粗布兩疋。”

<sup>37</sup>唐慧琳《一切經音義》記載蘇摩遮：“蘇摩遮，西域胡語也，正云‘颯磨遮’，此戲本出西域龜茲國。今猶有此曲。此國《大面》《拔頭》之類也。或作面獸，或像鬼神，假作種種面具形狀，或以泥水沽酒行人，或持絹索搭鉤捉人為戲，每年七月初，公行此戲，七日乃停，土俗相傳云：‘常以此法，禳厭驅趁羅刹惡鬼食啖人民之災也。’”（一切經音義·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

<sup>38</sup>《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262頁。

<sup>39</sup>《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三輯，第340-341頁。